

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第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编号：GCZB2019A105GK-A）



采购单位：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2. 投标截止时间一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相关投标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购买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4. **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8.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9.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1.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3. 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参与投标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网上参与投标。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14. 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企业数字证书（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15.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的委托，对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2002-126-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5,500,000.00

四、采购数量：1年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表编号：行政（19）2621；

2. 项目内容：确定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服务单位一名，详见技术要求。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4. 本次采购服务（货物）必须是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货物），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的标的物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参与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上注册登记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册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已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企业数字证书（GDCA-KEY）通过“业务系统登录”窗口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点击“参与投标”，选择相应的采购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2) 如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点击“我要投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银行账户进行缴纳，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栏目相关信息，未按要求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

(3) 注：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9.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中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到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进行领购，或将《采购文件登记表》扫描件发至邮箱：gdguocai@zsguocai.com，并将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我公司；

(2) 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10. 在本项目开标前，投标人如有变更企业名称情况的，请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评审意见为准。

六、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其中 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测范围及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业务：



- (1)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
-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构件尺寸、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3)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
- (4) 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给排水用管材管件。

备注：若 CMA 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和含义是一样的，视为符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2 月 29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林小姐、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88884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0230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联系人：邓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288884

传真：0760-88288884 邮编：528403

（三）采购人：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东区公园路孙文纪念公园西北门综合楼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302307

传真：0760-88337544 邮编：528403

附件：

- 1、 委托代理协议
-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2 月 28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00），最终以市财政局批复文件为准。
2. 采购内容：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服务，具体抽检的数量及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采购人无义务保证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抽检数量及金额。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本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条款为评分的关键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对这部分内容应尽量列出具体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其技术商务得分。
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技术或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技术或服务要求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二、项目要求：

1. 检测方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标准要求，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检测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质监站的检测工作，按时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市质监站。检测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采购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
3. 取样、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 检测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的要求、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未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准入备案手续的，投标时须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并完成备案手续，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鉴于监督抽检的检测项目均在中山市内，且中标人应能及时接收监督抽检的试验委托，并确保试验检测的服务质量。投标人投标时须承诺若中标，则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在中山市内成立固定接收监督抽检及试验的场所及固定的服务工作人员，固定场所成立后须提供检测实验场地平面图、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备案存档。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试验室系统和自动上传设备接入中山市



建设工程建材和检测监管系统，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主要任务与要求

1. 基本要求：

- （1）取样地点：中山市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2）取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取样方法及取样数量抽取样品。
- （3）样品检验：由检测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4）结果送达：由检测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检测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对于抽检不合格的样品，检测方应保留样品，至出具检验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
- （5）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检测方提供有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的相关费用清单、发票等，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总费用不超过财局批复（预算金额）。

2. 工作要求：

- （1）检测方自行负责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按甲方委托开展检测工作。
- （2）检测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3）检测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 （4）检测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 （5）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检测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6）检测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 （7）检测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 （8）检测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当检测结果被质疑时，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 （9）对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委托方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
- （10）当受检工程因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处理时，检测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后续工作。

四、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一）检验依据

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二）检验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

(1)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构件尺寸、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

(4) 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给排水用管材管件。

五、其他要求

1. 除委托方同意外，检测方（即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委派的服务工作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员工，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委托方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中标人有上述行为超过一次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检测方承担。
2. 检测方应随时接受监管部门或委托方的监督和检查，并积极配合委托方的询问和监督。
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检测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4. 中标人须派遣至少 1 名收样人员到质量中心收样点办公，辅助见证卡录入及收样工作。
5.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收费标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 号文下浮不少于 20% 执行。如上述收费标准中没有相应的项目的，由检测方提供收费依据，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
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委托方有权对中标人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如发现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委托方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
7.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 中标人应提供的服务热线要求：24 小时全天候、7 天/周。
 - (2) 中标人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对采购人的通知，要求中标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接收取样。

六、罚则

1. 如中标人检测能力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无条件承担，并向采购人补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中标人擅自使用不当材料而造成的质量事故，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改动服务方案，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给采购人。



3. 中标人服务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取样或检测的，采购人有权扣 1000 元/次。
4. 中标人提交的检测报告等资料有造假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除合同款的 10%。
5. 中标人提供的检测资料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需要退回重新进行检测，同一检测内容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项目概况：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1.4. 采购人：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 1.5.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投标人：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任何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 1.7. 监管部门：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



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属于进口产品货物的，必须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3.3. 本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5.1.1 在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已办理网上参与投标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6.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7.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8. 保证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五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3.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10.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或系统推送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网上参与投标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113.106.13.242: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zsguocai.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3.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3.1. 若招标文件中没有分包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述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若招标文件中有多包组，投标人可以只对其中一包组或几包组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组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3.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5.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放于投标文件正本中。
- 15.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 15.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



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 16.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7.2.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下浮率。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7.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7.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17.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7.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7.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7.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5.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报出下浮率。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2. 上述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0.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收款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后，按系统提供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

- 20.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20.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0.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0.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0.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20.7.2.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0.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0.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20.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0.8.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 投标有效期

- 2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21.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1.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1.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22.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一份电子文件和五套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22.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可将**开标一览表**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盖公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22.4. 投标文件的签署：

2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22.4.2.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3.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2.4.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公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22.5. 投标文件密封：

22.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与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封套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

22.5.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5.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2.5.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5.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递交

- 2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送达开标地点。
-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投标截止时间

- 24.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样品以及相关的原件资料）

26. 投标样品

- 26.1. 如有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6.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6.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7.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7.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8.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9.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9.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9.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30.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30.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0.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0.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0.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0.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30.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0.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0.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0.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0.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0.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0.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30.6.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 30.5.1 至 30.5.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31.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31.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1.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价格审查）。
- 31.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3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33.2. 技术商务评审：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

33.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审表》计算其价格评分。

33.3.1.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指“1-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33.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3.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3.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缺漏项金



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3.3.4.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33.3.5.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价×(1-6%)；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3.3.6.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3.3.5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33.3.5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3.3.9.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33.3.10.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上（含30%），扣除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30%以下，扣除1%。
- 33.3.11.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33.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3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35.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36. 定标

- 36.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



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中标人的信用记录；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其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特别说明

3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7.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7.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7.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7.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7.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7.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7.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7.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7.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7.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38.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8.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9. 询问

3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9.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9.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0. 质疑

40.1. 质疑期限

40.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4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2. 提交的要求：

40.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40.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0.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0.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0.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0.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小姐 电话：0760-88288884

邮编：528403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18 号恒隆豪苑 16-2 幢 14 层 3 卡

39.2.1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私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1. 投诉

41.1. 招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4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方式：

0760-8826155/8826686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七、授予合同

42. 确定中标人

- 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4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42.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43.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4. 中标通知书

- 4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4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5. 合同的订立

- 45.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46. 合同的履行

- 4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4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7. 履约保证金**

- 47.1. 如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采用支票、电汇、转账方式、履约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48.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8.1.1. 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
- 48.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以人民币为单位；
- 48.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8.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 48.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区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80020000012712948

- 48.3. 如果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扣除等额的抽检费。

49. 适用法律

-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50. 政府采购政策

- 50.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



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50.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50.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50.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0.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50.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50.3.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0.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50.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0.6. 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1)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蹇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煌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0760-88806650

- (2)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 (4)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 (5)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51. 附件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表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三：评标项目的权重分配

附件四：技术商务评审表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p>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其中 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测范围及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业务：</p> <p>(1)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p> <p>(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构件尺寸、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p> <p>(3)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p> <p>(4)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给排水用管材管件。</p> <p>备注：若 CMA 证书上的检测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和含义是一样的，视为符合。</p>
3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4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p>
5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供应商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参与投标成功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获取纸质招标文件。</p>
<p>结论：</p>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报价下浮率不少于20%的 ；若投标报价（指1-投标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5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三：评标项目的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A1）	价格评分（A2）
权重（A1+ A2）=100%	90%	10%



附件四：技术商务评审表（满分 100 分，权重占比 9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1	检测方案	10	<p>检测方案全面性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为优得 10 分；</p> <p>检测方案全面性较详细，内容相对较齐全，基本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能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较一般得 7 分；</p> <p>检测方案全面性较不详细，内容较不完善，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但较不完整得 4 分；</p> <p>检测方案全面性不详细或不具体，内容不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有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但不完整较差得 1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2	服务响应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5	<p>分值：优：5 分；良：3 分；中：1 分；差：0 分。</p> <p>投标人对所提供服务及质量保证的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服务响应时间短于用户需求时间，完成时间短，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充分、非常合理、可操作性高为优；</p> <p>服务响应时间满足用户需求，完成时间较短，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且比较充分、相对合理、可操作性较高为良；</p> <p>服务响应时间相比较长，完成时间较长，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为中；</p> <p>服务响应时间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或承诺完成时间长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为差；</p> <p>无提供不得分。</p>
		10	<p>便捷性，根据投标人场所距离：</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对应的注册地址到达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孙文公园）的距离：距离≤20 公里，得 10 分；20 公里<距离≤40 公里，得 6 分；40 公里<距离≤80 公里，得 2 分；距离>80 公里，得 0 分；</p> <p>【注：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同时须提供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到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孙文公园）的距离截图证明材料（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为准）。】</p>
3	检测技术能力	10	<p>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测范围及项目中包含下列项目检测技术能力 10 项及以上的得 10 分，包含 6-9 项的得 6 分，包含 3-5 项的得 2 分，包含少于 3 项的不得分。（1）沥青、（2）沥青混合料、（3）土、外加剂、（4）无机防水材料、（5）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6）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7）砂浆回弹法、（8）砂浆贯入法、（9）后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10）后锚固件抗拔承载力、（11）钢筋锈蚀状况（电化学法）。</p> <p>备注：若 CMA 证书上的项目文字描述与上述描述不完全一致，但检测技术能力和含义是一样的，视为符合。</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10	<p>检测设备应满足检测要求，设备数量：取芯机 10 台或以上得 10 分；取芯机 8-9 台或以上得 6 分；取芯机 5-7 台得 2 分；取芯机 4 台或以下不得分。（需提供检定证书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信用、认证及综合资质	10	<p>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注：1、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须附信用服务机构的备案证明材料，不提供备案证明材料不得分。 2、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信用报告的，不需要附备案证明材料。 3、信用报告中若没有显示有效期的，信用报告须为近一年内开具（以投标截止之日计近一年）。
		10	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认可证书）得 10 分；无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5	具备高级工程师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10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6-9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1-5 个，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检测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核查，缺漏原件都不得分）（若为电子版证书需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单位技术负责人	5	具备高级工程师并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10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6-9 个及以上的，得 3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且持有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且证书上项目 1-5 个，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检测上岗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负责人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为准，以上原件核查，缺漏原件都不得分）（若为电子版证书需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8	投标人的主要检测技术人员	10	1、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人员数不少于 12 个得 5 分；8-11 个得 3 分，4-7 个得 1 分，不足 4 个不得分； 2、指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见证取样检测人员数不少于 12 个得 5 分；8-11 个得 3 分，4-7 个得 1 分，不足 4 个为差不得分； 备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检测人员须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持有相关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的主要检测技术人员方可计算人数。 2、以上人员须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的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相关检测上岗证或资格证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核查，不符合要求及缺漏原件都不得分（若为电子版证书需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人员和见证取样检测人员不重复计算。主体结构工程相关检测上岗证指：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混凝土实体检测、结构试验、砌体结构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人员相关检测上岗证指：常用建筑材料）
9	业绩	10	2017 年 1 月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监督抽检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得 10 分。（不同委托单位的可累加计算，每年度每合同算一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年度合同（如有）、技术服务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意一次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供原件核查，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0	投标人抽检服务便利性	5	投标人拟投入抽检车辆不少于6台（6台及以下的不得分），每增加1辆得1分，得5分。 （如为自有车辆，须提供以投标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及机动车车辆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附件五：价格评审表

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以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作为评标价格：即评标价格=1-投标下浮率。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格的定为满分；其它评标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100×价格权重，依此计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评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山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服务内容：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服务。

2. 项目要求：

（1）检测方在进行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执行相关的标准要求，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检测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质监站的检测工作，按时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送市质监站。检测方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采购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

（3）取样、检测工作过程中的检测设备、辅助机械和设施、工程检测所需的各项材料、检测人员食宿安排、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4）检测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具备开展抽检工作的要求、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 付款方式（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主要任务与要求（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本要求：

（1）取样地点：中山市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2）取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取样方法及取样数量抽取样品。

（3）样品检验：由检测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结果送达：由检测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检测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对于



抽检不合格的样品，检测方应保留样品，至出具检验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

（5）费用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检测方提供有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的相关费用清单、发票等，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总费用不超过财局批复。

2. 工作要求：

（1）检测方自行负责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按甲方委托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样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检测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

（4）检测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5）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检测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采购人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检测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 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7）检测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8）检测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当检测结果被质疑时，需接受委托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9）对检测方在检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经发现上述情况将作为不良记录，由委托方出具处理通知，不能参与委托方下一年度的同样项目采购。

（10）当受检工程因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处理时，检测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后续工作。

六、 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用户需求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检验依据

严格依照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2. 检验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

（1）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构件尺寸、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3)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

(4)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给排水用管材管件。

七、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 未尽事宜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认为合同条款需要变更，应与乙方协商，并就变更事宜与乙方签订协议。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 附件 1 采购项目内容.....
- 附件 2 招标文件.....
- 附件 3 投标文件.....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第二次）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自查表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一、投标函

致：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提供 2018 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 (4) 提供 2019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的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 (5)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文件证明；
- (6)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提供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 CMA 证书附表中核定的检测范围及项目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检测业务：
 - (1) 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测、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
 - (2)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回弹法）、混凝土抗压强度（钻芯法）、构件尺寸、钢筋配置（间距、直径、数量）、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 (3) 外墙饰面砖：粘结强度；
 - (4) 电线电缆、开关插座及电气附件、给排水用管材管件。



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广东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2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多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约及完成 时间	联系人及电 话
1						
2						
3						
4						
5						
...						

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资格证	证书上项目个数(如有)	学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检测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如有）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一）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 3、 投标人抽检服务便利性
- 4、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5、 售后服务方案
-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适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部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本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①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其它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②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①+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投标人认为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本表。
2.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3.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4.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6. 若此表不适用，可不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投标人不填写本表或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将不给予与不给予产品的价格扣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内容	投标下浮率（%）
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	_____ %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如投标报价有小数点的，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本项所报的下浮率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抽检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4.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下浮率不少于 20%。举例：当中标下浮率为 25%时，各单项检验结算费用=单项检验收费标准×（1-25%）。
5.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单位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	...				
合 计：					

注：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原件递交表

由于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资料，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原件资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并不对原件资料进行评审。

建筑工程质量实体抽检费（第二次）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招标代理核实情况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投标人须知规定：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可将**开标一览表**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盖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